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2年度偵字第2727號

被 告 鍾讚明 男 85歲（民國26年6月11日生）
住新竹市東區新光里6鄰明湖路243巷
202之1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J100488763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水土保持法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鍾讚明明知新竹市東區育賢段32-33地號土地為新竹縣所有，為新竹縣政府管理，且為水土保持法所稱之山坡地，非經上開所有人或管理人之同意，及擬具水土保持計畫送請主管機關核定，不得擅自墾殖、占用、開發、經營或使用，竟意圖為自己搭建鐵皮屋之不法利益，基於非法占用本件土地之犯意，未經上開所有人或管理人之同意，於民國（下同）111年10月11日前某日某時許，僱請不知情之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工人，在上開土地鋪設磚頭、水泥塊等營建廢棄物之占用、開發行為，總面積約100平方公尺（長約20公尺，寬約5公尺），幸尚未致生水土流失結果而未遂。嗣經民眾於同年10月11日檢舉通報後，為新竹縣、市政府及警方於同年10月14日上午9時30分許，前往本件土地現場會勘，始悉上情。

二、案經新竹市政府移送本署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訊據被告鍾讚明於本署偵查中自白認罪，並有新竹市山坡地違法開發行為涉及致生水土保持流失案件現場會勘紀錄及所附現場相片、新竹市政府訪談紀錄、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山坡地範圍特定水土保持區查定分類查詢結果表、新竹市東區育賢段32-33地號土地建物查詢資料等證物附卷可

資佐證，被告犯嫌洵堪認定。

二、按水土保持法第32條第1項之罪，以「在公有或私人山坡地或國、公有林區或他人私有林區內未經同意擅自墾殖、占用或從事同法第8條第1項第2款至第5款之開發、經營或使用，致生水土流失或毀損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設施」為成立要件，該條之規定雖重在山坡地或林區內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但亦含有竊佔罪之性質，以未經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擅自墾殖、占用或開發、經營、使用為必要，本質上為竊佔罪之特別規定，應優先適用。從而，被告固然未經新竹縣政府之同意占用本件土地而另構成刑法竊佔罪，然依前開說明，水土保持法屬於特別規定，自應優先適用。

三、又水土保持法第32條第1項之罪，為實害犯，以發生水土流失或毀損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設施之結果為必要。而上開犯行之實施，與前述犯罪結果之發生，彼此間必須具有相當因果關係存在，始能論以該罪。如已實施上開犯行，而尚未發生前述結果，或不能認定其行為與上述結果之發生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者，應屬同條第4項未遂犯之範疇。查被告未經同意擅自占用、開發本件山坡地，惟並未造成水土流失之情形，有新竹市政府111年12月7日府產生字第1110181726號函文在卷可參，參照上開說明，本件應為未遂犯。

四、核被告所為，涉犯水土保持法第32條第4項、第1項非法占用開發致水土流失未遂罪嫌。被告係請不知情之成年人從事上開占用、開發行為，請論以間接正犯。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0 日

檢 察 官 洪期榮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5 日

書 記 官

李麗玲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水土保持法第32條

在公有或私人山坡地或國、公有林區或他人私有林區內未經同意擅自墾殖、占用或從事第 8 條第 1 項第 2 款至第 5 款之開發、經營或使用，致生水土流失或毀損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設施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60 萬元以下罰金。但其情節輕微，顯可憫恕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前項情形致釀成災害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5 年以上 12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80 萬元以下罰金。

因過失犯第 1 項之罪致釀成災害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60 萬元以下罰金。

第 1 項未遂犯罰之。

犯本條之罪者，其墾殖物、工作物、施工材料及所使用之機具，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